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4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點膳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俊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58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所簽發票據號碼TD5222025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遺失，爰聲請公示催告云云。惟觀諸聲請人所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，系爭支票之受款人為「橋昇菓菜行」，票據喪失經過則陳明「…郵寄予受款人橋昇菓菜行，該行收到後發現本公司漏蓋負責人章，於115年4月10日寄回給本公司，本公司到115年7月1日仍未收到…」，因系爭支票已由聲請人交付予受款人後始遺失，應認系爭支票遺失時之票據權利人為受款人，僅受款人得聲請公示催告。準此，聲請人既非喪失系爭支票之「票據權利人」，其所為之聲請即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穎